

分類 評論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81019 版面：二版

技術取向 教練審核有盲點

道德操守擺一邊 如今問題出來了
改弦更張是時候 提升素質不容緩

記者 王翔／特稿

如果彰化縣桌球B級教練鄭春民未因車禍喪生，以國家及桌協現行的教練考核方式，即使他已犯下擄人勒索案，都還有可能順利升上國家級教練，或取得國家級教練資格。

教練三級制度先從縣市辦理講習會、考試，通過者由各縣市體育會頒C級教練證書，擔任C級教練三年，才有資格報名升等B級教練，省市B級教練同樣也是辦講習會、考試，通過者由省市體育會頒B級教練證書，B級教練三年後才有資格參加國家A級教練甄審，國家級教練各單項協會審查考試，由體總頒發教練證，所有的審核流程都是技術取向，沒有道德、操守方面所佔任何比重。

這套辦法是全國體總的前身全國體協於民國八十年頒布，迄今快十年，始終沒有再修定，因此不僅這次出事的桌球教練，國內幾乎所有基層教練都出現素質良莠不齊的問題，直接影響到很多選手，在他們剛啟蒙階段即面臨價值錯亂或負面教育的問題。

雖然各單項協會都設有紀律委員會和規範條文，但紀律委員會和規範條文也都以球場

運動面為主，意即唯有教練帶隊出賽時，在競技場上出現嚴重違紀，才有可能被判禁賽，對於教練的平常言行舉止或在課堂上及操場上（許多基層教練本身是學校體育老師或專任教練）的道德操守，完全沒有約束力。

因此除非學校對具有教師身分的基層教練採取某些行政約束，否則私德不佳的基層教練在體育場內外形同「法外人士」，幾乎已到可以為所欲為的地步。

這次桌球教練出事，正好給全國主管機關一個重新思考的機會，唯有想辦法為國內各種運動三級教練從技術審核層面再增加操守把關制度，才可能改善當前國內基層運動教練素質，從而也提升國內

校園運動人口的素質。

